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前於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二次修正。為配合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不得吸菸年齡由未滿十八歲修正為未滿二十歲，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調整本辦法授權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戒菸教育分為在學、非在學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戒菸教育之辦理單位。(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戒菸教育執行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戒菸教育之內容、實施方式，與接受戒菸教育之時數。(修正條文第五條)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戒菸教育，分為在學戒菸教育、非在學戒菸教育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 前項矯正機關戒菸教育之對象，以收容人為限。	第二條 戒菸教育，分為學校戒菸教育、非在學者戒菸教育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 前項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指對收容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所為之戒菸教育。	為使文義明確，酌作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文字修正。
第三條 在學或矯正機關戒菸教育，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非在學戒菸教育，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戒菸教育，得委任、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三條 學校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非在學者戒菸教育，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戒菸教育，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或協助。	為使文義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學校、矯正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	第四條 學校、矯正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	為使文義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戒菸教育之內容，包括菸害之認識、反菸或拒菸之方法、戒菸意識之加強及其他戒菸有關事項。 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得以課堂講授、諮商輔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	第五條 戒菸教育之內容，包含認識菸害、反菸、拒菸技巧、激發戒菸意圖或其他相關戒菸事項。 實施前項戒菸教育之方式，除課堂講授或諮商輔導方式進行外，並得透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	一、為使文義明確，酌作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將第三項合法吸菸年齡由十八歲提高至二十歲，並酌作文字修正。

之。 <u>接受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未滿二十歲者於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時，得延長其戒菸教育時數。</u>	為之。 <u>辦理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但未滿十八歲吸菸者一年內再違反時，得延長時數。</u>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實施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及戒菸教育輔導活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構)、團體、單位及個人，得加以表揚。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授權範圍無訂定獎勵方式，且各主管機關可於所訂施政計畫執行表揚，爰予刪除。
	第七條 辦理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授權範圍無涉預算編列，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可自行在年度預算編列所需經費。
第六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u>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